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参加本次会议登记方式
-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 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史地
 - 电话：0370-7516686
 - 邮箱：zhengquan@lidian.com
-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351071
- 投票简称：力量钻石
- 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对需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对需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史地		123,829,796	99.8217%
张俊		134,469	0.1084%
王川		86,701	0.0699%

注：

-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除授权委托书外，其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授权均无效。
- 本表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生成，请妥善保管。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与实际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 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首席合伙人：梁春
-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4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机构数量1141人。
- 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325,333.6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诉讼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与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诚信记录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 项目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负责人：徐忠林。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担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左欣。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媛。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 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独立性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审计收费
-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基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度审计机构专项会议决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瑞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瑞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刘德襄未出席会议，董事钱俊、董雷、王川、张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40,475	99,830	135,08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力量钻石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7.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8.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0.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1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1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新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38,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于新建先生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新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000	0.29%	IPO前取得，75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取得，602,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上述董事、高管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5,3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举办的广新集团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交流会(以下简称“集体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